

## 教育評議會對新一屆特首(2007 – 2012) 施政教育部份的期望

1. 特首要高度關注香港教育的發展，並要付上具體行動，設定行事曆，如定期接觸教育團體，到訪不同類型學校，掌握教育現場實況。
2. 盡速根據「請入來，走出去」的大原則，大學擴展外來生名額，中學學位開放給外地生，注資「兒童發展基金」，讓貧困學童有機會到外地作遊歷學習。作為南中國的教育樞紐，本地大學學位要由現今的 18%，增至 50%。
3. 提升教師專業地位，幫助教師帶薪進修。(教滿五年資助半年，教滿十年全資助一年)。
4. 學校可以校為本，採取彈性教學語言政策。
5. 盡速 (2009 年) 全面落實中學中班 (30 人)，小學小班 (25 人) 教學政策。
6. 全面檢討融合教育政策，找出新方案以紓緩教師壓力，減少學校與家長衝突，讓學生更能有效學習。
7. 制訂政策，促進家長與學校合作，(如家長日期間，學生監護人必須到校，父親享有妻子產假等)
8. 新高中學制下，校本評核需要先有成效驗證，方能全面推行，現時只宜校本決定是否參與。
9. 初中國史教育必須維持獨立必修的性質，以增強民族、文化認同及培養獨立分析及批判能力。
10. 增設“教育親善大使”，務使下情上達，理順政府當局與前綫老師的關係。